

我们平静地说你的往事，一滴眼泪都没有，谁都没有像头几年那样哭。看着母亲给车擦灰，把手上一如既往地挂着着母亲的帽子，搭着母亲的衣服，我发现，六年来，你的姿势从来没有变过

弟弟，算来，你不在已经六年了，时间过得真快。若不是逢年过节看见你的摩托车，我现在几乎很少想起你了，就算想起来，我也很少流泪了。

还记得葬你的那一天，是在深秋，就跟窗外的天一样，云白天高。那晚，弟妹设下酒宴，答谢亲友，在等菜的间隙，有亲戚说开一桌扑克，但少一个人，我说我来吧（我就是那时学会攒蛋的）。母亲和弟妹，还有几个姨娘，坐在离我不远的门边，话题还是没有离开你。

她们说的是，人都已经不在，还留下你的摩托车干什么呢？

这是个问题，从墓地回来的路上，母亲就和我商量过。我知道，母亲心里是不忍心让你生前最爱的摩托车永远留在出事地点，像个被抛弃的孩子一样，找不到回家的路。可怎么弄回家呢？我们都不会骑，而且，也无法骑，因为钥匙在你车祸现场丢了，永远埋在了深坑里。弟妹找了几家收购站，也无人愿意去拉。

姨娘们说得也对，那不过一堆废铁而已，占地方，又不能开口说话，看见它，只会徒增悲伤。可母亲态度坚决，说无论如何，也要把你的摩托带回家。我没有接话，低头算着牌，我心里想：乐极可以生悲，其实，悲极也可以生乐。

也不知道后来，母亲是想什么办法把摩托运过了河，又抬进了家。我也懒得问她，同样可以怀念你，为什么不把你的照片挂到墙上，而是历尽艰难也要把这么一堆废铁给弄回家呢？

沉默的摩托

葛良琴

而今，母亲越发地老了，固执得像一棵老树，独自一个人不肯离开你原来的家。这就给我带来一个难题，每到过时过节，或者母亲生日，我得大包小包地搭车往山里赶。于是我得以每年几次看见你的摩托。我一直认为，母亲不肯离开老宅，也是因为老宅里有它。不然，父亲去世已经很多年了，母亲一个人守着老宅，为的是什么呢？

这是一辆本田125，车身较长，能带三个人，你活着时，正月里拜年，你总是用它载着弟妹和两个小侄女。那些年，你们在湖州打工，春运，也是它载着你们从千里之外回家团圆。有一年，落大雪，你们推着它走了几天几夜，一步一步走回安徽。你出事后，按老一套，衣服都烧了，连你喜欢琢磨的卦书也没有留下来，所有与你有关的物件或烧，或做了处理，除了摩托。也是母亲的坚持，摩托才得以在家里一站就是整整六年没有挪坑。我回家少，但每一次看见，车上都没有一丝灰尘，想必母亲是经常擦拭的。

母亲还有一个习惯，就是从外面做事回来，一进家，就把草帽脱下来，戴在车头上，热了，脱下衣服，搭在车

坐垫上。出门做事，又从车上拿起衣服加上，再戴上草帽。一切都是那么自然，好像就跟你在时一样，对你说，喏，把我帽子给我——她真的是把摩托当做她的儿子了。

去年，我回家陪母亲过节，母亲说，摩托漏油了。我一看，一滴一滴在漏，地上都是汽油，湿了一大片。又一次，母亲说，车子轮胎破了，站不住，得用板凳支着。顿一顿，又说，得找人来补一补。每每这种时候，我都沉默。

现在，我很感谢母亲，这么多年，也只有她一直善待你留在人世上的唯一的物件。她以这种方式，让我们全家团聚。说实在的，如果看不见这辆车，我现在都差不多快忘记你了。

可不是吗？父亲在墙上看着我们，而我们站在你的车子边上，回忆你。我想起一件事，遂对母亲说：

“这个死鬼兄弟，对自己真小气，衣服都舍不得添一件。出事那年，我家豆腐乳吃剩了，化成了一瓶水，他都抱回家了。”

母亲也想起来一件事：“他不止一次对我说，妈，你别怕没人养你，我走哪儿，就把你带到哪儿……这个死

鬼，原来他是来哄人的，哄了我四十年，就回去了。”

我们平静地说你的往事，一滴眼泪都没有，谁都没有像头几年那样哭。看着母亲给车擦灰，把手上一如既往地挂着着母亲的帽子，搭着母亲的衣服，我发现，六年来，你的姿势从来没有变过。

车子是真老了，大扛和轮毂都生满了锈，但车身依然锃亮如旧。可问题是，每天一个人进门出门，母亲不怕吗？那么多的寂寞的夜，谁陪她说话呢？我心里想过这个问题，但没问出来，我怕万一问出来，她就真的只跟摩托对话。

母亲也老了，牙齿都落光了，显得比同龄人老很多。看她平静又衰老得不成样子，我担心，等她百年之后，谁来照顾你的摩托呢？



葛良琴，中学教师，安徽省作家协会会员，作品在《阳光》《安徽文学》《清明》《传奇传记文学选刊》《中国周刊》等发表

岳母是位好女人，好母亲。我常缅怀她，念她的恩情，学她的善良。这么多年来，我对她的思念绵延不绝，这种思念会跟随我至生命老去

认识岳母，缘于一次偶遇。那年我才十五六岁吧。她对于我，仅是一般般的婶子，与张婶李婶没有任何区别的婶子。至于若干年后我做了她的女婿，那或许是天意。

那年暑假，为了挣来开学后的学费和生活费，我跟着姐夫学做小买卖。姐夫带我到外地水乡买些小鱼虾，挑到四里八乡贩卖，挣点辛苦钱。那天一大早，我挑着两袋鱼虾出去叫卖，临近晌午也只卖出几斤。太阳越升越高，阳光越发毒辣，肩上的担子越显沉重，扁担在肩膀左右调换，破损的肩膀皮被汗水浸润，火辣辣的。

当影子比腿还短时，我看到一个大村庄。村口第一家，几间大瓦房，应该是大户人家。饥渴难耐，我壮着胆子进门讨水喝。室内外光线反差很大，猛然进屋，眼前显得黑暗，缓过神后打量周边，屋里站着一位妇人，比我母亲稍年轻，我叫声“婶子”。“看把孩子热的，来，喝口水。”她把开水倒进玻璃杯，摇晃，倒掉，又倒入小半杯开水，兑上凉茶，递给我，不烫不凉的，我一口气灌进肚里。“这小毛鱼怎么卖啊？”“婶子，送您一点吧。”感激，让我变得大方起来。“我买几斤吧。”“几斤！几斤？”她一下买了6斤，没还价，接钱时我都想喊她一声妈了！她又端来一碗米饭、半盘

辣椒炒蛋，硬要我吃下。在我吃饭的当口，她出去了，不一会儿，几位奶奶、婶婶跟她一道进门。“这小毛鱼晒得干，没杂质，又不贵。”她帮我推销起来。就这样，我那两袋鱼虾瞬间就卖光了。回家路上，我一边算着挣了多少钱，一边想着那婶儿。

此后几年，我一心上学，再也没有做小买卖挣钱了，但我经常想起那婶子。

考试落榜后，我想参军。入伍通知书来了，我将于半个月后出发。那几天我猛然开窍，我要向一位女同学表白感情。她是一位怪姑娘，长得玲珑，好学，好动，更好主持正义，班上好几个男生都被她教训过。她接受我的表白，要带我去见家人。路，越走越熟悉、越亲切，竟然踏进了那婶子的家门。一家老少都在，婶子认出了我，笑得前仰后合，其他人都不明就里。两天后，婶子郑重答复，同意我与她女儿交往。几年后妻告诉我，那次我去她家，家庭会上反对意见强烈，说我家太穷，以后退伍难有发展，最终还是岳母力排众议。到部队后，我很快上学、提干，亲友们夸岳母有眼光。殊不知，是岳母

的厚爱给我鞭策，其间她经常教诲，告诫“人言可畏”，要我做好人。我记在心上，努力做好。

岳母教育子女，多是言传身教。对婆婆，她孝顺得不差亲娘。有好吃的，必定老人优先。遇阴雨天，一家老小在家歇息，岳母会杀只鸡犒劳家人。闻着香味，孩子们心情像过年。出锅了，岳母挑出鸡腿、鸡肫和肉多的鸡块，连汤带肉的分成两份，差孩子送给他们的奶奶和外婆。剩下的，岳母从中分出稍多一点给岳父，其余的均分给几个孩子，自己象征性地留块骨头。妻印象深刻的是，奶奶后来眼睛失明了，岳母和另一妯娌不管再忙再累，每天都给婆婆洗漱，夏天洗澡，冬天泡脚、擦身子，从不间断，从不让女儿们代劳。

岳母61岁那年被查出晚期胃癌。我在心里说，我要尽全力留住她。那时，我是个小干部，但在首长的关心下，岳母住进军区总医院。手术那天，阳光洒进病房，暖气开得很足，但岳母手脚冰凉。手术车上，被子盖住她的单薄身子，露在被外的那头白

发，深陷的眼睛，显得那么突兀。护士推她等电梯时，她怔怔地盯着我，我弯下腰，和她四手相握，临进电梯时，我重重地亲了她的额头。幸运的是，手术很成功。此后化疗，岳母十分顽强。只是她最终没有斗过病魔，三年后的那个清明节，走了。

岳母病逝，我当然悲伤，但我几乎穷尽了心力，并不过于抱憾。厄运面前，我给了她依靠和慰藉，她住院期间，我喂她服药，扶她散步，帮她按摩，有时还抱着她到科室检查。医疗费用借了不少，交费时验钞机哗啦啦的声响，并没有加快我的心跳频率。这一切都是我该做的。

岳母是位好女人，好母亲。我常缅怀她，念她的恩情，学她的善良。这么多年来，我对她的思念绵延不绝，这种思念会跟随我至生命老去。



刘少勤，桐城人，当兵30年，转业后在南京市机关工作

